

2024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税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和执行全区财政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分析预测财政经济形势，研究提出运用财税政策推进高质量发展、综合平衡社会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建议。研究提出社会收入分配政策建议，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 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规定。改革完善区对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指导镇（街道）财政部门开展财政业务工作。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指导和监督镇（街道）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三) 负责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全区和区级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组织制定区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组织实施区级预决算公开。承担政府专项资金的综合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

(四) 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负责拟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非税收入政策，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非税收入。负责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编制工作。负责财政票据的管理工作。

（六）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承担政府采购政策制度的制定、执行和监督管理。

（七）承担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负责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组织开展地方债券申报、资金分配等工作。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八）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法依规履行出资人职责。贯彻落实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组织开展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监管区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实行区属国有企业的统一监管。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支持产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基建投资有关政策，贯彻执行基建财务管理制度，管理财政投资评审。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指导企业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十）拟订促进地方金融业发展和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工

作。承担区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区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

（十一）拟订支持行政政法、教科文等改革与发展的财政政策。拟订行政事业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监督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

（十二）参与拟订有关社会保障政策。负责审核和汇总全区社会保障专项基金决算，管理区级社会保障支出，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区级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三）拟订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村综合改革政策并负责相关资金管理。拟订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制度，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指导镇（街道）财政建设工作。

（十四）承担监管区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对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对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协助做好区属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协助制定区属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

（十五）指导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区属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

等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十六）依法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十七）承担财税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反映财政收支和国有资产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处理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违纪违规行为。

（十八）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会计人才培养。参与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论证。负责财政信息化管理和财政信息宣传工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

1. 强化财政经济形势分析，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提升财政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

2.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支出结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的区与镇（街道）财政关系。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落实国家深化税收制度改革部署，建立规范、稳定、可持续的地方税体系。

3.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

债务风险，督促镇（街道）有效落实隐性债务化解方案，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预算科（国库科）、非税管理科、农财科、国资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天宁区财政结算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常州市天宁区财政预算编审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打好财税政策“组合拳”，促进区域经济回升向好

一是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延续、优化、完善并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要求，进一步巩固减税降费成果，为科创型企业，小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重点市场主体减负赋能，激发市场活力，实现“放水养鱼”“水多鱼多”良性循环。二是坚定不移推进产业强区。注重综合施策，支持天宁融入全市“新能源之都”建设布局，加快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第三代半导体、太阳能光伏三大赛道成形起势，推动产业链集聚发展。坚持产业强区不动摇，结合天宁实际，调整优化产业支持政策，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产业强区政策，提速传统产业转型步伐，全面提升楼宇经济功能品质，做大做强园区

经济。三是充分运用财政政策工具。牢牢扭住政府各类债券这一项目资金“牛鼻子”，做好项目资金要素保障，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利用“互联网+政府采购”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闭环管理，推进“政采贷”线上业务办理，实现政府采购信息在政银企间快速交互，开启政府采购助企纾困新模式。

（二）算好财政收支“平衡账”，增强财政持续保障能力

一是壮大财政收入来源。实现税收属地征管，压实各征收部门责任，形成征管合力，深化税收共治。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建立重点项目和房地产项目台账，及时跟踪项目进度和税收征缴情况，强化收入分析研判。创新开展招商引资，加强税源招引，培植优势税源，推动财政收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二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把“三保”摆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切实兜紧兜牢“三保”底线。坚持“过紧日子”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压减部门专项和政府专项预算，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资产配置标准，深化公物仓管理应用，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把钱花在刀刃上。三是全面落实绩效管理。强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做实绩效运行监控，纵深拓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以绩效促预算支出结构调整，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三）种好民生领域“幸福树”，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一是守牢基本民生底线。围绕市级“六个常有”和区级

“三优三美”民生实事主题，实施十大民生实事工程。推动低保、孤儿等基本社会保障标准稳步提高，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优先稳就业，保障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继续发挥债券资金在义务教育学校建设中的支撑作用，保障常青小学等 6 所学校建设完工，持续供给优质学位。关注“一老一小”，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推广老年助餐服务，支持公办幼儿园新增幼儿托班托位。二是促进城乡有机融合。支持城中村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现代化农房自建，促进“住有宜居”、“住有优居”。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实施区域交通畅行工程，启动大明路北延、业丰路、紫林路等重要主干道建设工程，提升区域交通便利度。优化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落实涉农惠农补贴发放，充实农民“钱袋子”。实施储备粮轮换机制，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机购置与应用，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三是保障绿色安全发展。落实好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推动低碳循环发展。运用国债资金实施劣 V 类支流支浜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支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快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助力建筑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四）做好深化改革“大文章”，促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强化数字财政建设。稳步推进政府采购业务接入“苏采云”平台，实现政府采购新旧系统平稳过渡。推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上线运行，实现惠民惠农补贴

发放全流程管理。充分利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成果，推进省厅数据回流，做好数据二次开发利用，为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提供数据支撑。二是深化国企改革提升。部署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巩固深化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推动国企逐步建立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国企债券管理、推动国企建立多层次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严格投资决策程序，规范国企投资行为。三是健全财会监督体系。聚焦重点领域、重大支出，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推动财会监督与审计、纪委监委、巡视巡察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补足薄弱环节，严肃财经纪律。

（五）守好财政发展“生命线”，促进财政安全平稳运行

一是严格落实化债任务。围绕全年政府性债务率压降目标，做好收入组织，增加综合财力，统筹资金资源偿还政府隐性债务，完成年度化债目标，确保债务风险等级不“返色”，债务率不反弹。坚持远期可持续、近期可承受的原则，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二是合理控制新增债券规模。树立政府债券也是有限资源的理念，按照“集中资源办大事”原则，加强储备项目审核，优先安排成熟度较高、收益率较高、短期必须实施的优质项目，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严格预算执行管理。落实好财政直达资金直达机制，加快指标分配下达、督促预算单位尽快形成支出进度。做好财政运行安全监测，保持适当支出进度，维持库款保障在正常水平。加大结余结转资金统筹力度，腾挪宝贵资金到紧要处关键

处。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6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1.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7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2.7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78.9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64.27	本年支出合计	1,694.27
上年结转结余	30.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94.27	支出总计	1,694.2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1,694.27	1,664.27	1,664.27								30.00				30.00	
020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1,694.27	1,664.27	1,664.27								30.00				30.00	
020001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1,694.27	1,664.27	1,664.27								30.00				3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694.27	1,439.17	255.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1.89	806.79	255.10			
20106	财政事务	1,061.89	806.79	255.10			
2010601	行政运行	428.68	423.58	5.10			
2010650	事业运行	383.21	383.21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50.00		2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71	210.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71	210.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30	53.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94	104.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47	52.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4	42.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4	42.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5	13.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5	12.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4	16.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93	378.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93	378.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67	119.67				

2210202	提租补贴	259.26	259.26				
---------	------	--------	--------	--	--	--	--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64.27	一、本年支出	1,664.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6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1.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7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2.7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78.9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64.27	支出总计	1,664.2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64.27	1,439.17	1,396.17	43.00	225.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1.89	806.79	763.79	43.00	225.10
20106	财政事务	1,031.89	806.79	763.79	43.00	225.10
2010601	行政运行	428.68	423.58	402.58	21.00	5.10
2010650	事业运行	383.21	383.21	361.21	22.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20.00				2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71	210.71	210.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71	210.71	210.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30	53.30	53.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94	104.94	104.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47	52.47	52.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4	42.74	42.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4	42.74	42.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5	13.45	13.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5	12.85	12.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4	16.44	16.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93	378.93	378.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93	378.93	378.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67	119.67	119.67		
2210202	提租补贴	259.26	259.26	259.2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39.17	1,396.17	43.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0.94	1,290.94	
30101	基本工资	181.26	181.26	
30102	津贴补贴	533.39	533.39	
30103	奖金	256.47	256.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94	104.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47	52.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30	26.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44	16.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67	119.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88	50.88	43.00
30201	办公费	32.27		32.27
30211	差旅费	20.64	20.64	
30215	会议费	2.46		2.46
30216	培训费	3.87		3.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0		4.40
30228	工会经费	7.74	7.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50	22.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35	54.35	
30305	生活补助	53.30	53.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	1.0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64.27	1,439.17	1,396.17	43.00	225.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1.89	806.79	763.79	43.00	225.10
20106	财政事务	1,031.89	806.79	763.79	43.00	225.10
2010601	行政运行	428.68	423.58	402.58	21.00	5.10
2010650	事业运行	383.21	383.21	361.21	22.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20.00				2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71	210.71	210.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71	210.71	210.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30	53.30	53.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94	104.94	104.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47	52.47	52.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4	42.74	42.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4	42.74	42.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5	13.45	13.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5	12.85	12.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4	16.44	16.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93	378.93	378.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93	378.93	378.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67	119.67	119.67		

2210202	提租补贴	259.26	259.26	259.26		
---------	------	--------	--------	--------	--	--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39.17	1,396.17	43.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0.94	1,290.94	
30101	基本工资	181.26	181.26	
30102	津贴补贴	533.39	533.39	
30103	奖金	256.47	256.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94	104.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47	52.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30	26.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44	16.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67	119.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88	50.88	43.00
30201	办公费	32.27		32.27
30211	差旅费	20.64	20.64	
30215	会议费	2.46		2.46
30216	培训费	3.87		3.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0		4.40
30228	工会经费	7.74	7.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50	22.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35	54.35	
30305	生活补助	53.30	53.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	1.0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0.00	0.00	0.00	0.00	4.40	2.46	3.87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93.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88
30201	办公费	32.27
30211	差旅费	20.64
30215	会议费	2.46
30216	培训费	3.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0
30228	工会经费	7.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5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20.54				120.54
货物					1.74				1.74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1.74				1.74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74				1.74
服务					118.80				118.80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118.80				118.80
	2024 年全区财政网络信息化建设	委托业务费	软件运维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18.80				118.8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694.2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8.32 万元，增长 0.49%。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1,694.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664.27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64.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2 万元，增长 0.8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工资、五险一金基数等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 万元，减少 14.2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项目经费减少。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694.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694.27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061.89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局开展财政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以及用于推进全区财政业务系统建设的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0.39 万元，减少 1.8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交通补贴等调整、在职人员减少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10.7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55.8 万元，增长 36.02%。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基数等有所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2.7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41 万元，增长 24.5%。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调整、基数调整、人员增加等。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78.9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5.5 万元，减少 8.5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及人员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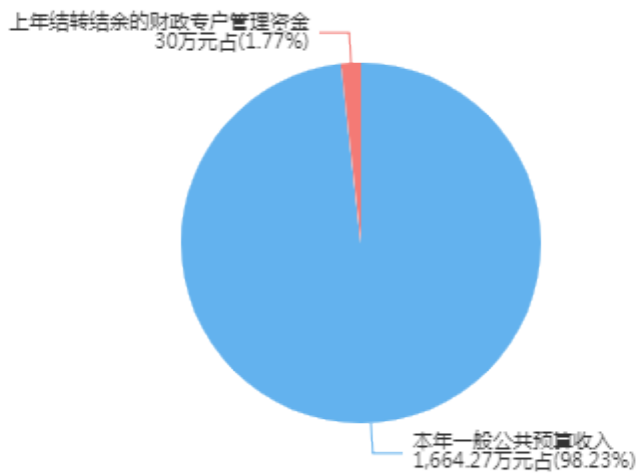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1,694.2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664.2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64.27 万元，占 98.2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0 万元，占 1.77%；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1,694.2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39.17 万元，占 8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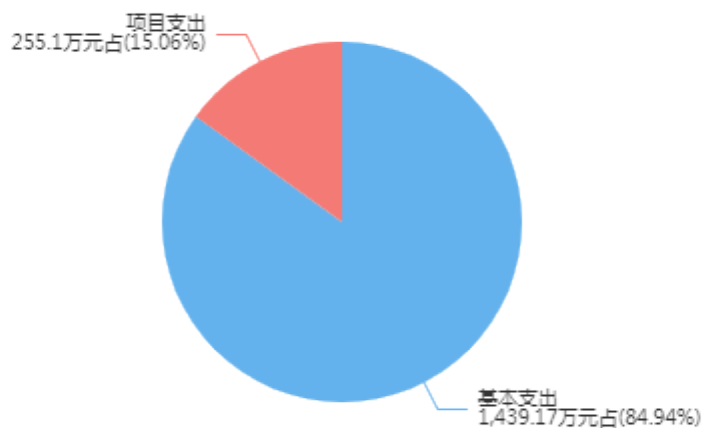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255.1 万元，占 15.0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64.2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32 万元，增长 0.8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等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664.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2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32 万元，增长 0.81%。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基数等调整、项目经费等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28.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54 万元，减少 2.62%。主要原因是行政在职人员基本工资、五险一金基数等调整。

2. 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383.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5 万元，减少 0.99%。主要原因是事业在职人员基本工资、五险一金基数等调整。

3.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支出 2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5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8 万元，增长 23.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基数调整等。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04.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35 万元，增长 40.69%。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调整等。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52.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7 万元，增长 40.67%。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调整等。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3.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2 万元，增长 16.65%。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调整等。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2.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1 万元，增长 21.92%。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调整等。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6.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8 万元，增长 34.09%。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调整等。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19.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21 万元，减少 8.57%。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调整等。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59.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29 万元，减少 8.57%。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调整等。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39.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96.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二）公用经费 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64.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2 万元，增长 0.81%。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调整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39.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96.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4.4 万

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4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8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93.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2 万元，增长 71.6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20.54 万元，其中：拟采购

货物支出 1.7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18.8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694.27 万元；本部门共 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55.1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

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